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譚光哲
電話：06-2991111#87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tntang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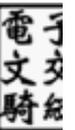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164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646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女性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，除得請產前假、提前請部分娩假外，亦得以病假（延長病假）登記，渠等課(職)務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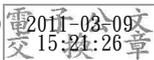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3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0090362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：「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」，復參酌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須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（亦即「病假」），且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三、現行教師如因安胎需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，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，得請產前假、提前請部分娩假及病假（延長病假）。至成績考核部分，教育部將配合性別工作平



等法規定，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將現行因安胎需要所請之假，排除納入成績考核中有關假別之計算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第一幼稚園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